附件5

汕尾市长期护理保险定点护理服务机构（社区护理、居家护理）基础评选表

机构名称：

地址：　　日期：

序号	基础指标	评估条件	审核情况	结果
1	经营情况	申请机构在本市依法注册登记。		□是 □否
2	法人资格	具备法人资格。		□是 □否
3	服务资质	具备行业主管部门认可的服务资质，能够执行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规定的护理服务项目（医疗机构应具备卫生健康部门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养老机构和护理机构等应具备相关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		□是 □否
4	人员配备	配备专业护理服务团队，与机构建立劳动关系的法定劳动年龄段专职护理服务人员不少于4人；具备医疗资质的，医护人员不少于2人。		□是 □否
5		专职护理人员具备护士（师）或健康照护师、长期照护师、养老护理员等相关执业资质。		□是 □否
6	制度建设	建立与长护险管理相适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服务管理、财务管理、信息统计、内控管理、人员管理、档案管理等制度。		□是 □否
7	信息配置	具备使用全国统一的医保信息平台、与医保信息平台长期护理保险功能模块按接口标准进行对接等条件。		□是 □否
8	收费标准	与长护服务相关的收费项目和收费价格符合政策规定。		□是 □否
9	经营场所	配备固定的经营管理用房，业务用房使用期限不少于2年。 申请成为定点社区护理服务机构的，具备消防安全证明材料，符合消防安全管理要求。		□是 □否
10	设备设施	配置完善日常照料护理包、相关辅助医疗器材等硬件设备；配备护理人员统一服装、工作证、护理服务工具等。		□是 □否

序号	基础指标	评估条件	审核情况	结果
11	不予受理的情形	存在以下情形，如有一项不予受理的情形即为不合格: 1.受到相关行政部门行政处罚（处理），但未完全履行处罚（处理）责任; 2.以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申请定点管理，自发现之日起未满3年; 3.因违法违规或者严重违反协议约定而被解除协议未满3年，或者已满3年但未完全履行违约责任; 4.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或者股东设立长期护理保险失能等级评估机构; 5.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实际控制人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6.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实际控制人因严重违法违规造成长期护理保险基金重大损失或者严重不良社会影响，被禁止从事定点长护服务机构管理活动不满5年; 7.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情形。		□是 □否
注：以上为基础指标，有一项为“否”，评估结果即为不合格。				
基础指标评估结果				□合格 □不合格